**水电零星维修项目需求**

**一、合格论证响应单位特定条件**

1、响应单位具有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且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二、**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1、计划维修施工内容：

1.1给排水的管道及阀门维修更换；

1.2设备带、气体管道及呼叫系统维修改造；

1.3各类风机、电机维修；

1.4各类电动门、金属门的维修；

1.5电气管线、灯具维修更换；

1.6通风风管、气泵管道、油烟管道等各类管道及阀门维修更换；

1.7各类洁具维修；

1.8各类雨棚、钢楼梯维修

1.9 其他常规维修等；

2、维修维护施工要求：

2.1服从采购方的领导和施工管理，供应商接到维修任务后必须在承诺的到场时间内到场，常规维修、维保实质性响应时间（勘察现场等）不超过3小时，及时确认并进场施工，紧急抢修随叫随到（且不得超过1个小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工地的规章制度。

2.2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不得找理由拒绝与拖延维修，如在实施过程中出错、误差或因不按操作规程造成的质量不达标，供应商须及时更正返修直至采购单位确认合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对同一项维修在合同期内出现2次以上返修进行相应处罚作为警告。

2.3认真贯彻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施工计划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流程，做好工序的交接配合工作。

2.5供应商应在施工前提前一天报备施工计划，原则上不得在当天临时对未上报维修单进行施工（紧急抢修除外），按采购方批准的施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按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作业。如因供应商工作疏忽，未按上报计划施工，导致所维修的工程未被记录，此工程审计时不另行再做工作量确认。

2.6在施工过程中，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做到垃圾随做随清、谁做谁清，原则上一个月至少清场一次，不服从管理的进行处罚，供应商应管理好所属垃圾临时堆放区域，所在区域内出现无法归属的垃圾有责任一同清运。不服从学校管理的，取消垃圾临时堆放区域使用权。

2.7供应商职工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使用16周岁以下的童工，不得擅自削减或调换人员。

2.8供应商在施工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采购方施工管理条例的相关教育，中标后另行签订承诺书。

2.9材料进场后须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并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在操作中由于供应商贪图省事、偷工减料、浪费材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10一道工序完成后必须通知采购方进行中间验收，提前做好记录，包括开工时间、具体位置、主要施工内容及相关视频影像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11供应商施工人员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须持有上岗证。

2.12供应商必须加强自身安全意识教育，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上报事故报告）。如由他方影响或特殊意外造成伤亡，按政策规定处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负责(按政策规定基础上进行协商)，善后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2.1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采购方负责，服从采购方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法规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工地应明确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负责人。

2.14安全用电，不私拉电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15安全使用液化气，随时检查有无泄露，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关闭总阀，严禁对液化气钢瓶加温或倾倒残夜。

2.16保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整洁。

2.17供应商在施工时应提前联系报修单位或报修人，经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时有责任和义务提醒报修人保管好私人物品，并采取防尘防灰措施。不得未经同意擅自进入宿舍、办公室等空间，如违反规定造成的报修人投诉或物品损坏、财产损失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责善后工作。

2.18供应商在完成每期的维修任务后，需在15天内提交送审材料，如因拖欠造成的工程款回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9施工前，工程中所用主材，由采购方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场验收，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损坏材料的档次，材料不合格的不得使用。